附件2:

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

我单位已充分了解《内蒙古信用促进会“双百佳”诚信企业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自愿申报参加内蒙古信用促进会“双百佳”诚信企业评选活动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保证《内蒙古信用促进会“双百佳”诚信企业评选申报表》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成分，本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合法经营，依法照章纳税，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。
2. 单位自注册以来没有受到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也没有过失信行为。
3. 积极参与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4. 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。

 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